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6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媛

　　鍾靜萱

被　　告　鄭純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3,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附表所示第三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約定分期總價、期間、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被告繳款期數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購買商品	分期總價	分期期間	期數	每期應繳金額	被告已繳期數	未繳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〔NIKE耐吉〕童鞋Jordan237 PS 中童珊瑚粉小朋友休閒鞋無鞋帶運動鞋DQ0000-000，〔STYLE格調〕喬登免安裝摺疊加寬加高可18雙170CM高最大46碼	19,805元	自114年1月20日至115年6月20日	18	1,100元	9	9,900元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〔AHbuffett防滑鞋〕AH-18王子鞋-黑色-男女尺碼 輕量防滑 生活防水、符合國家防滑測試，〔AHbuffett防滑鞋〕AH-22狠黏魔鬼氈款-黑色 輕量透氣、生活防水、防滑鞋、防滑皮鞋	2,937元	自114年4月20日至116年3月20日	24	122元	6	2,196元
3	全日纖生技有限公司	奇蹟素會員組	11,928元	自114年9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	12	994元	1	1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